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06-024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报告不影响已披露的 2006 年三季度报告的真实性。

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已披露的 2006 年三季报有差错,现更正如下:

原文 3.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集成电路	426,236,273.11	367,922,831.35	13.68
分立器件	876,551,200.09	651,326,781.33	25.69
凸块	92,656,129.48	78,980,039.34	14.76
芯片	14,596,616.75	11,868,815.36	18.69
合计	1,410,040,219.43	1,110,098,467.38	21.27
其中:关联交易	30,478,200.00	26,275,500.00	13.79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按市场独立交易价格		

长电先进从 2006 年 7 月开始,芯片作进销处理,导致毛利率下降。

更正后为:

3.1.1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营行业或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集成电路	471,551,268.23	404,513,030.83	14.22
分立器件	831,236,204.97	614,736,581.85	26.05
凸块	92,656,129.48	78,980,039.34	14.76
芯片	14,596,616.75	11,868,815.36	18.69
合计	1,410,040,219.43	1,110,098,467.38	21.27
其中:关联交易	30,478,200.00	26,275,500.00	13.79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按市场独立交易价格		

长电先进从 2006 年 7 月开始,芯片作进销处理,导致毛利率下降。

更正后的三季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特此更正,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69

公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6-029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与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钨业”)、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商事”)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共同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根据协议,三方将共同出资设立“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40 万元,安泰科技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批准。

该项投资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法定代表人为干勇,注册资本 34,914.88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高科技术新材料制品。

2、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晓云,企业类型为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是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有色金属矿产品的冶炼、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3、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丰联广场大厦 A 座 18 层,法定代表人北川信夫,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主营业务是金属、化工、机电等领域的投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马房下 58 号;法定代表人:钟晓

云;经营范围:APT、氧化钨、钨粉、碳化钨粉、合金粉和钨的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注册资本:人民币 7340 万元;其中:江西钨业出资人民币 33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住友商事出资折合人民币 25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3、合资公司总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288 万元。

4、合资公司的年生产规模为:3000 吨钨粉,1000 吨碳化钨粉和 500 吨合金粉生产能力;租赁设备将具备 2000 吨钨粉,500 吨碳化钨粉和 500 吨合金粉生产能力;租赁设备将具备 1000 吨钨粉,500 吨碳化钨粉生产能力。

5、合资公司根据市场及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适当变更该生产规模。

6、其他条款

(1) 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江西钨业保证向合资公司提供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钨原料;

(2) 合资公司投入生产后,应确保优先向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钨粉原料,并保证其质量要求。

6、本合同及其附件,根据法律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委托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根据法律不须批准的文件,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作伙江钨业是江西省国资委直属的大型钨资源矿产开发企业,通过本次合资,公司将确保对钨原材料的需求,从而避免原材料价格和供应的剧烈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并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提供可靠的原料保证。同时通过对上游原料产业投资,将会提升安泰科技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赣州江钨友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27 证券简称:S 上电 编号:临 2006-037

##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 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四) 公司 A 股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的 9:30—11:30,13:00—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漕溪北路 1200 号华亭宾馆 2 楼大宴会厅

(三)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洪棵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52 人,代表股份 463,391,8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6%。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433,867,2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 92.91%,占总股本的 83.76%。

2、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共 1685 人,代表股份 25,253,440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份的 49.52%,占总股本的 4.88%;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365 人,代表股份 4,271,246 股,占公司 A 股流通股份的 8.375%,占总股本的 0.82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分置的保荐机构代表及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 A 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情况
1	国国际金融 - 道打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4705122	同意
2	中国农业银行-国联分红增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32588	同意
3	中国银行-同质证券投资基金	1599865	同意
4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9858	同意
5	营口金鑫投资有限公司	466100	反对
6	毋利明	225000	反对
7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9917	同意
8	刘玉连	192920	反对
9	荆顺华	188578	同意
10	安邦国	170000	同意

所、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表决结果;

(二)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营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支持与厚爱,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举办本基金促销活动,活动期间对本基金的销售费率实行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期间: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

二、适用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方式:活动期间凡在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六折优惠。

四、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交通银行各销售网点

五、重要提示

&lt;p